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由国务院正式印发，现就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切实抓紧做好《纲要》的贯彻执行工作

《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了近年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纲领性文件。各级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依法治水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水利部门的各项工作。要将依法行政、依法治水落实到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建设管理、项目管理、水利资金管理、人事管理和外事管理等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政；要依法管理全社会的水事活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问题。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

贯彻落实《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各级水利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研究界定各级水利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水利部门内部决策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围绕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水利立法近远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过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

2、改进水利立法工作方法，扩大水利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立法征求意见制度。研究建立有关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重视立法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立法前期研究，做好立法储备。

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把政府决策程序、办事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实行办事公开制度，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水利统计公报》等公报、报告，方便公众对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查阅。

4、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的工作制度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和定期评价制度。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配合各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理顺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涉水管理事项上的职能交叉关系；科学、合理地调整内部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逐步做到机构编制工作的规范化。

2、做好全国水利工程的行业监管、水利建筑市场秩序整顿、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管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取水许可、河道采砂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水利行业建设领域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完善中小河流开发、民营资本进入水利投资领域等监管制度，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3、研究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具体措施。积极引导水利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发挥作用，同时对水利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行为进行规范。

4、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法律制度和机制，提高各级水利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别是依照防洪法规定，做好防汛预警和依法防洪工作。

5、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完善信访法律制度，层层落实信访责任制，畅通信访渠道，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6、完善水利财务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部门财政预算。清理和规范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制度。

7、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研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依法做好水利规划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依法完善规划同意书、规划保留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制度；建立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制度、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实行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

8、加快电子政务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扩大政府网上办公的范围，逐步实现网上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四）理顺水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根据国务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求，推进水利系统内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行政执法体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

2、建立健全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进行立卷归档。

3、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执行水政监察人员考核培训上岗制度，形成能上能下的良性机制；完善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执法巡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水政监察制度；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奖惩机制和办法。

（五）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完善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和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和办法。

2、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完善有关行政复议程序和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的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新举措。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3、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

4、建立健全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经常性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5、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确保专门监督机关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并协同配合检察机关，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

6、探索拓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的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研究建立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的工作机制。

（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